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0月24日機字第21-112-101144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條第2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2年10月24日機字第21-112-101144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車籍及戶籍地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2年11月20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 112年11月21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年12月2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及貼妥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機車（車籍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出廠年月：93年 3月，發照年月：93年 6月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環境部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5年後，逾期未實施112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112年9月15日北市環稽資字第1120033308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112年9月26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於

112年9月20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80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500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